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郭芷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2336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01227_1_3016211311537.pdf、104D001227_2_3016211311537.doc
、104D001227_3_3016211311537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
10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
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
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02/02



1040029210

有附件